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評鑑檢核表

學校：螺陽國小

服務類別：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回輔導班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V		1. 能依據學生能力、特殊需求及課程需求規劃各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及特殊教育課程節數，提供適切的學習支持與輔導，協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促進其能力發展與適應表現。
		2. 內容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V	2. 各年級各領域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特殊教育課程之教學節數與總節數規劃均符合課綱規定，相關課程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4. 發展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V		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及主題內容，均依據學生能力現況、學習需求及身心發展階段進行規劃，透過適性化課程設計，提升學生學習參與度與學習成效。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2. 學生之IEP課程目標依據學生實際能力及需求進行規劃，課程均採用學生所屬年段之課程內容進行調整與教學，以維持課程之適齡性及學習銜接性。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				V		3. 學科領域以教科書為基礎，搭配自編教材、學習單、操作教具及資訊媒體等多元教學資源進行教學，例如運用數學教具進行概念操作、圖卡及視覺提示協助理解，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統整之學習機會。 4.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則運用自編教

			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材、網路影音、繪本及桌遊等多元活動，營造具情境化與意義化的學習經驗，以增進學生社會互動能力並達成課程目標。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5. 課程及節數規劃均符合法定規定，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V		6. 透過共備和觀議課，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共同討論發展適性課程。
		11. 邏輯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				V		1. 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均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能依據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課程與教學支持，協助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課程實施 (續)	業	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2. 教師積極參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工作坊及專業成長活動，持續精進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並充分理解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及課程調整原則。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3. 教師透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等進行領域專業對話，根據課程綱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調整教學策略與課程安排。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4. 教師能與治療師、專任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團隊保持合作與溝通，共同研擬支持策略，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學校課程及校園生活。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5. 自編教材之內容設計及相關教學資源運用均配合學生學習需求與課程目標進行規劃，並依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1.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及學生IEP目標進行教學，並視學生能力與需求採用工作分析、多感官教學、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及情境教學等策略，提升學生學習參與及學習成效。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2. 教師透過課堂觀察、學習單、實作評量、口語表達及檔案評量等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依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內容、教材難度及支持措施。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3. 教師與相關教師及專業團隊進行討論，檢視學生學習成效及課程執行情形，作為後續課程調整與教學改進之依據。
	18. 評量回饋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學生能依其能力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參與課程學習，並在教師適性教學與支持下，逐漸達成各領域課程之學習重點及核心素養。
	彈性學習課程	2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含特殊需求領域)			V		透過多元的教學活動，學生能在教師引導下將所學應用於課堂及生活情境，展現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自主學習等能力。
	課程總體架構	23.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殊需求領域)			V		學生能依據個別能力、學習需求及IEP目標參與各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學習，並於學習歷程中展現適切之學習成果。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		一、能幫助學校了解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情緒穩定進步成效。 二、能提供教師參考，並幫助教師瞭解學生對學習內容和教學方法的反饋。教師可根據本結果，進行教學內容、歷程的調整，提升學生情緒自我調控成效。 三、可提供教師優化課程設計的方向，確保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相符。 四、能提供教師了解學生的情緒表現和進步之情形，並有利於規劃具系統性的課程。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輔導室主任 林家鳳

輔導室主任 林家鳳

螺陽國小 校長 許淑政